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藍瑋廷
　　趙翊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浩天遊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顧剛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趙翊宏、藍瑋廷之請求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補字第245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4萬元、462萬480元。嗣上訴人因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駁回其全部請求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與第一審訴之聲明相同，是本件上訴人趙翊宏、藍瑋廷之上訴利益各為1,254萬元、462萬480元，原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1,278元、8萬3,50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分別為14萬852元（計算式：21萬1,278元x2/3＝14萬852元）、5萬5,671元（計算式：8萬3,506元x2/3＝5萬5,671元），是本件上訴人趙翊宏、藍瑋廷應分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萬426元（計算式：21萬1,278元－14萬852元＝7萬426元）、2萬7,835元（計算式：8萬3,506元－5萬5,671元＝2萬7,83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趙翊宏、藍瑋廷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如玲